

February 22,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07 (Overall Issue No.
33)**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07 (Overall Issue No. 33)", February 22,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47>

Summary:

This issue discusses a government proposal for the normalization of Sino-Japanese relations. It also address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private industries and the liquidation of private enterprise property. Other sections cover labor protections for coal miners, the promotion of standard Mandarin, plans for pinyin, as well as awards for outstand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ho have sought to combat illiteracy.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2月22日 1956年第7号(总第33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外交部关于中國政府建議中日兩國政府就促進中日关系正常化問題進行談判的公報..... (135)

國務院关于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机关兵役委员会的組織和任务的規定..... (142)

國務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項的決定..... (144)

國務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業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規定..... (147)

國務院关于私营企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財產清理估价几項主要問題的規定..... (148)

煤炭工業部、中國煤礦工会全國委员会关于進一步开展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指示..... (150)

國務院关于推廣普通話的指示..... (151)

教育部关于評獎扫除文盲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學員、先進單位的暫行办法..... (154)

教育部、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开展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業余文化教育的通知..... (156)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 (158)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常德縣的13個村和2個村的半部劃歸常德市領導給湖
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61)

國務院關於同意雙城縣和榆樹縣行政區域界綫的劃分意見給黑龍江、吉
林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6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62)

外交部关于中國政府建議中日兩國政府 就促進中日关系正常化問題進行談判的公报

1956年2月11日

1956年1月30日周恩來总理在向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全体會議所作的政治报告中再次建議，中日兩國政府就促進中日关系正常化的問題進行商談。报告中还提到，中國政府曾經在1955年8月17日和11月4日兩次向日本政府建議由兩國政府对这个問題進行商談，而沒有得到日本政府的答复。但是，根据日本共同社东京2月3日电，日本外务相重光竟然否認日本政府曾經接到中國政府的任何这样的建議，这是令人不能理解的。为了說明事实真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特公布自1955年7月15日以來中日兩國政府关于这个問題的全部來往文件如下：

(一) 1955年7月15日日本駐日內瓦总領事田付景一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总領事沈平函

先生：

依照我的政府的指示我荣幸地請求你將我的政府对下述遣返日本國民的要求轉达你的政府：

(1) 由于中國紅十字会的帮助，日本國民从中國大陸的遣返曾進行到很可觀的程度，然而自从今年3月以來这种遣返工作被中止了。

(2) 根据1954年11月訪問日本的以李德全夫人为首的一組中國紅十字会官員所給的消息，有1,069名日本人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为战犯拘留着及約有8,000名日本人仍留在中國大陸，此后有2,297人分为三批遣返，因此，目前应約有6,000人仍在中國大陸，这个数字是吻合于日本政府所做的調查結果的，然而仍有其他四万人很顯然地曾在中國大陸，但是他們的下落或死亡从未得到証实。

(3) 現在战争結束已有10年了，被拘留的人很自然地强烈要求回家，同时从那些

未被拘留者的來信看，他們中很多人也希望回去。另外，這些生死下落不明人的家屬也極其希望得知有關他們命運的任何消息。

(4) 日本政府最迫切的希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把這種情況作為人道上的事來考慮，並採取措施釋放及遣返被拘留者，告訴日本政府有關未被遣返者的姓名及最後情況；幫助那些要想回來的人回來，盡力查明那些下落不明人的情況，即使他們之中有些已經死了的話，將其遺體送回，俾便其家屬能得到及時的通知。日本政府準備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合作，提供可以採用的材料或任何可能的方法，借以促進各個困難的解決。

(5) 日本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間沒有外交關係存在，然而不管有無外交關係，日本政府希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這件事情上將盡其所能，因這純粹是一人道的事情。先生，我很榮幸地做你的忠誠的僕人。

日本總領館 田付景一

(二) 1955年8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總領事沈平

復日本駐日內瓦總領事田付景一函

田付景一先生：

你在7月15日交來的信件，我已經轉達本國政府。

7月16日日本外務省又發表了一項公報，在這項公報中包括了來信所提的各項問題。

對於你交來的信件和日本外務省的上述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已于8月16日發表了聲明。現將該聲明的抄本一份附上，請你轉達貴國政府。

為了促進中日兩國關係的正常化，並有助於國際局勢的繼續和緩，中國政府認為中日兩國政府有必要就兩國貿易問題、雙方僑民問題、兩國人民互相來往問題和其他有關兩國人民利益的重大問題進行商談。如果日本政府抱有同樣願望的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歡迎同日本政府派遣的代表團在北京舉行會談。我請你將我國政府的上述建議轉達日本政府。

中國政府等候着日本政府的答復。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總領事 沈 平

1955年8月17日

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聲明

1955年7月15日日本駐日內瓦總領事代表日本政府就所謂「遣返日本國民的要求」，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總領事照會一件。7月16日日本外務省又就所謂「撤退留在中國大陸的日本人問題」發表了一項公報。在照會和公報中，日本政府提出了毫無根據的指責和片面的無理的要求。對此，外交部發言人發表聲明如下：

首先說到僑民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願意回國的在華日本僑民一向是給予各種便利的。到1955年3月底為止，經過中國紅十字會同日本紅十字會、日本中國友好協會、日本和平聯絡會的共同努力，在原有總數約35,000名日僑中已有約29,000名願意回國的日僑返回日本。現在仍然居留中國的有6,000多名日僑，他們表示願意長期或暫時僑居中國。如果他們中間有人改變意圖，申請回國，中國政府仍將給予各種便利，中國紅十字會亦將盡力協助。這一點當中國紅十字會代表團訪問日本時曾經同日本紅十字會等團體達成協議。現在日本政府竟提出所謂「撤僑問題再沒有進展」的指責，這是毫無根據的。相反的，中國在日本有數萬僑民，他們的正當權益並未得到應有的照顧，他們同祖國和家庭的聯繫還受着阻撓，他們更沒有回國的便利。可見在中日兩國僑民問題上，應該談判解決的並不是日本僑民問題，倒是中國僑民問題。

關於日本戰犯問題。我們早已說過準備按照寬大政策進行處理。在1954年8月，我們已經將417名在日本侵華戰爭中和在中國人民解放戰爭中犯有各種罪行的前日本軍人免予懲處，送回日本。以後，中國紅十字會又將1,069人的戰犯名單和情況通知了日本紅十字會。對於這些戰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按照中國的法律程序進行處理，這是屬於中國主權的事情，日本政府無權過問。

除了上述的日本僑民和日本戰犯外，我們這裡並沒有什麼情況不明的日本人。但是，日本政府竟然提出所謂情況不明的四萬人問題，這是不能不令人詫異的。日本軍國主義者曾經驅使大批日本人參加侵略中國的戰爭，在這個戰爭中死亡在中國的日本人很多，其中有些人的死亡確息，或者日本政府至今尚未通知其親屬。他們的親屬關懷他們的下落是很自然的，值得同情。中國紅十字會根據人道原則，曾經就調查個別日本人的下落問題同日本紅十字會等團體達成一項協議，即如果日本紅十字會能提出具體材料，中

國紅十字會願意尽可能地予以調查。但應指出，這是中國人民對日本人民友好的表現，同日本政府硬說在中國大陸上還有所謂情況不明的四萬人的問題毫無關係。更重要的是日本軍國主義者在侵略中國的戰爭期間，曾經使千萬以上的中國人民遭受屠殺，數百萬萬美元的中國公私財產遭受損失，並曾經將成千成萬的中國人擄到日本去，加以奴役和殺害。日本政府應該了解，中國人民對於他們遭受的巨大損失，有權要求賠償。現在日本政府不僅對於這些情況沒有做過任何交代，而且無中生有地要求中國交代所謂四萬人的問題，這不能不令人懷疑日本政府提出這個問題的動機。

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獨立和主權的基礎上，促進中日兩國關係的正常化，以實現中日兩國的和平友好，是中日兩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兩年多以來，中國政府已經一再採取了促進中日關係正常化的步驟，日本政府至今不但沒有作出相應的努力，反而想利用日本僑民回國的問題，轉移輿論的注意，以掩蓋它對促進中日兩國關係正常化的消極。其實，日本僑民回國問題早已經由中日兩國人民團體妥善地解決了。在這個問題上，即使還有需要繼續處理的事項，那也只能是事務性的問題。而今天在中日兩國之間倒確實存在着許多有關兩國人民利益的重大問題。例如，發展中日兩國的正常貿易，促進中日兩國人民的互相往來，妥善處理中日兩國僑民的正当權益，這些都是需要中日兩國政府來解決的問題。如果日本政府真正具有誠意來尋求中日兩國關係正常化的途徑，就應該從這些問題着手。中國政府是準備就這些問題同日本政府進行談判的。

1955年8月16日

（三）1955年8月29日日本駐日內瓦總領事田付景一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總領事沈平函

親愛的總領事先生：

我願通知你，你於1955年8月17日交給我的信已照轉我國政府，我現奉我國政府之命，請惠予轉達貴政府如下：

一、日本政府直接請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予以合作，以解決在戰爭結束10年後，仍有人不能回家的情況。如前所述，日本政府認為這純是一個人道問題。

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8月16日聲明中的某幾點，日本政府的立場

如下：

(1) 日本政府对于声明中所說仍在大陸上的6,000名左右日侨中，如有申請回日本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予以便利，中國紅十字会亦將尽力予以協助一事表示感謝。它希望这个声明將能實現，因为其中已有人要求回國。其中某些人的名單一份已由日本紅十字会轉交中國紅十字会，并已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总領事。茲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对他們以及今后日本政府可能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其他人給予便利。

(2) 关于情况不明的約四万名日侨。根据日本政府進行的調查，这些人的記載表明，他們或于战争結束之际或于1949年中曾在中國大陸，其后日本政府就不明其下落。已返國者，已被送去苏联者，以及已知悉死亡者，都不包括在內，其中有些人也許已死亡，有些人也許在边远交通不便的地方，無論如何既然他們的家屬等待着关于他們的情况的任何消息，故日本政府亟欲得到关于他們的消息，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任何消息的話。日本政府并亟願中國政府調查他們的情况。如前所述，日本政府准备提供它所保有的任何材料，并对此种調查予以合作。

(3) 关于战犯問題，日本政府亦望知道他們是以什么罪名被拘留的。然而日本政府希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能以人道主义的精神來考慮这件事情，尽快將他們釋放，并送回。关于这一方面可提及有些國家已經釋放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所有战犯；有些國家則把他們交回在他們的本國服刑。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的声明也提到侨居日本的中國平民問題，可指出，在日本中國侨民和其他任何外侨一样，沒有遭到歧視，他們并享有回國的充分自由，如果他們願意回國的話。我們的遣送船只會运送中國侨民回國，这是不需要說的。

三、日本政府認為日本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間应首先解决日侨包括战犯在內的回國問題。由于这个問題純粹是一個人道問題，兩國政府間之缺乏外交关系不应在共同从事解决此問題中造成困难。茲誠懇地請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能对日本政府关于此問題的立場予以有利的反应。謝謝你的轉达。

日本总領事田付景一謹上

1955年8月29日于日內瓦

(四) 1955年10月20日日本駐日內瓦總領事田付景一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總領事沈平函

親愛的總領事先生：

我得悉1955年9月28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紅十字會協會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代表宣布約200名日本僑民之遣返工作在準備之中。并據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先生關於「戰犯」的遣返問題，最近向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些日本國會議員宣稱所有患病者、年老者或判處輕刑者將於本年底被送回國。于此，我現奉我國政府之命，請求你証實是否有此種遣返計劃。并聲明，如此種計劃在進行中，則我國政府準備親自或委託日本紅十字會接收這些被遣返者，如我前信（1955年8月29日）所述，我要補充說，日本政府對遣返日僑事有強烈的興趣，並希望通過我們之間的直接接觸，以加速此事。因此誠懇地希望你能以最短的延擱答复此信與前信。此致最崇高敬意。

日本總領事田付景一謹上

1955年10月20日

(五) 1955年11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總領事沈平

復日本駐日內瓦總領事田付景一函

田付景一先生：

你8月29日和10月20日的來信，我已經轉達我國政府。現奉我國政府之命對兩次來信答复如下，請你轉達日本政府。

一、中日兩國關係正常化是兩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因此也是兩國政府需要解決的首要問題。我曾經在8月17日的信中通知你，中國政府建議，由中日兩國政府為了促進兩國關係正常化而就各項有關的重大問題進行商談。你8月29日和10月20日的來信對此未作答复，不能不令人感到遺憾。

二、正如8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的聲明所指出的，由於中國紅十字會同日本紅十字會、日本中國友好協會、日本和平聯絡會的共同努力，願意回國的日僑

返回日本的問題已經解決。現在仍然居留在中国的日侨中如果有人申請回國，中國紅十字会同日本紅十字会等三团体將會按照協議繼續作出妥善的安排；而且据我們所知，对于最近提出申請回國的日侨，中國紅十字会正在進行协助他們回國的准备工作。

中國政府注意到日本政府所作的关于在日本的中國侨民沒有遭到歧視并且享有回國的充分自由的声明，但是不能不指出，这个声明同实际情况并不相符。东京華侨总会9月1日的声明書用具体的事实說明了，在日華侨的正当权益沒有得到应有的照顧，他們同祖國和家庭的联系还受着阻撓，他們更沒有回國的便利。最近在日本中國友好协会的第五次大会上，更揭露了日本法务省入國管理局濱松收容所对被收容的中國人施行非人道待遇的事实。这不能不引起中國人民的关怀和憤慨。中國政府希望，在日華侨的这种处境能够得到改变，他們的正当权益能够得到保护，他們回國的自由能够不受到阻撓和剝夺。

中國政府認為，在中日兩國邦交沒有恢复以前，兩國侨民回國或者來往本國的問題，只能暫時委托兩國的人民团体進行安排。这当然是很不便当的。所以，單是這個問題就足以說明促進中日兩國关系正常化的迫切性。

三、关于中國政府如何处理在中国的日本战犯的問題，8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的声明已經充分說明了中國政府的立場。处理在中国的日本战犯是屬於中國主權的事，中國政府將在最近期間把处理战犯的結果公布。

四、正如8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的声明所指出的，被驅使参加侵略中國的战争而下落不明的日本人的問題，是應該由日本政府向日本人民交代的問題。除了已經回國的約29,000名日侨和已經免予惩处、送回日本的417名犯有輕微罪行的前日本軍人以外，現在在中国的只有6,000多名日侨和1,000多名日本战犯，根本沒有什麼情况不明的日本人。但是，根据人道的原則，中國紅十字会仍然願意对个别日本人的下落問題尽可能地予以調查，只要日本紅十字会等三团体能提出具体的材料。中國人民对日本人民的这种友好表現，絲毫不能使日本政府有任何根据提出所謂情况不明的四万名日本人問題來同中國政府糾纏。相反的，日本政府一再提出的這個問題是無中生有的，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另一方面，中國人民和中國政府却沒有忘記，对于成千成万的中國人被擄到日本去被奴役和殺害的問題，日本政府至今還沒有作出交代。

五、中日兩國之間有許多有關兩國人民利益的重大問題需要解決，例如發展中日兩國正常貿易問題、促進中日兩國人民的互相來往問題和妥善處理中日兩國僑民的正当權益問題等等。但是，很顯然，中日兩國關係正常化是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因為，如果不解除中日兩國之間的戰爭狀態，如果不恢復中日兩國的邦交，上述各項問題的解決必然會受到阻礙。中國政府認為，中日兩國政府就促進兩國關係正常化的問題進行商談的時機已經成熟，並且相信，如果日本政府也具有同樣的願望，實現兩國關係正常化的途徑是可以找到的。為此，中國政府願意進一步提出建議，歡迎同日本政府派遣的代表團在北京就促進中日兩國關係正常化的問題進行商談。中國政府等待着日本政府的答復。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總領事 沈 平

1955年11月4日于日內瓦

國務院關於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兵役委員會的組織和任務的規定

1955年12月21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1次會議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將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國家行政機關兵役委員會的組織和任務規定如下：

一、省兵役委員會的組織和任務：

（一）組織：

省兵役委員會設委員11人至13人，由省長、省軍區司令員、省軍區政治委員、省軍區副政治委員、兵役局局長、省軍區政治部主任、省軍區幹部部部長、民政廳廳長、公安廳廳長、衛生廳廳長和其他有關人員組成；並且由委員中推選主任1人，副主任1人。

（二）任務：

- 1、根據國務院和省人民委員會的規定，制定本省的定期征集兵員的計劃；
- 2、領導本省的兵役登記、兵役體格檢查和应征公民的政治審查工作；

- 3、正确地貫徹執行緩征和平时免服現役等規定；
- 4、領導本省的預備役軍人的登記和集訓工作；
- 5、領導本省的國家机关、人民团体、公私企業、合作社和公民的適合战时軍用的汽車、拖拉机、摩托車、拖車、自行車、燃料容器、建筑机械、馬、騾、驢、駱駝、獸力車和輓具等牽引力的登記、統計工作；
- 6、領導本省的兵役宣傳教育工作；
- 7、領導本省的民兵工作。

二、縣兵役委員會的組織和任务：

(一) 組織：

縣兵役委員會設委員 7 人至 9 人，由縣長、兵役局局長、兵役局政治委員、公安局局長、民政科科长、衛生科科长和其他有關部門的負責人組成；并且由委員中推選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

(二) 任务：

- 1、根据上級分配的征集任务，制定本縣的具体計劃并保證实施；
- 2、領導本縣的兵役登記、兵役初步体格檢查和应征公民的政治審查工作；
- 3、領導征集站的征集工作；
- 4、按照國防部規定的体格檢查标准，領導应征公民的入伍体格檢查工作，并根据入伍体格檢查的結果，对患病的应征公民确定其是否緩征；
- 5、对入伍体格檢查合格的应征公民确定其服現役或服預備役；
- 6、審查应征公民是否是維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独子，并确定这个人在平时是否免服現役；
- 7、处理兵役方面的檢举、控告和其他事件；
- 8、領導本縣的預備役軍人的登記和集訓工作；
- 9、領導本縣的國家机关、人民团体、公私企業、合作社和公民的適合战时軍用的汽車、拖拉机、摩托車、拖車、自行車、燃料容器、建筑机械、馬、騾、驢、駱駝、獸力車和輓具等牽引力的登記、統計工作；
- 10、領導本縣的兵役宣傳教育工作；

11、領導民兵工作。

三、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兵役委員會的組織參照省兵役委員會的組織組成；自治縣、市兵役委員會的組織參照縣兵役委員會的組織組成。

自治區、自治州兵役委員會的任務與省兵役委員會同；直轄市、自治縣、市兵役委員會的任務與縣兵役委員會同。

四、各級兵役委員會受同級人民委員會和上級兵役委員會的領導。兵役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兵役局辦理。

省、自治區、直轄市兵役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和委員的名單報國務院備案，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兵役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和委員的名單報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備案。

國務院關於目前私營工商業和手工業的 社會主義改造中若干事項的決定

1956年2月8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4次會議通過

為了滿足廣大私營企業的工人、店員、工程技術人員、手工業者和工商業者加速社會主義改造的熱烈願望，從今年一月起，許多城市的人民委員會對於私營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已經不是分期分批進行，而是採取了一次批准私營工商業全業公私合營和手工業全業合作化的辦法。這種辦法，在有了準備工作的地方是可以採用的，因而也是正確的。但是，因為在批准合營和合作化之後，時間太短，私營工商企業和個體手工業的數量又大，有關供、產、銷的安排和企業改造等各項工作還來不及進行，因此在工商業和手工業某些方面，就出現了一些供、產、銷脫節的現象。例如，有些手工業戶因為等待生產合作社的統一經營，就不接受商店的零散定貨了，有些新的公私合營工廠因為等待重新安排生產，工廠和工廠之間原有的生產協作關係中斷了，原來存在於工業、手工業、商業之間的賒銷關係也停止了，因而形成一時供、產、銷脫節的現象。在這個期間，某些國營商業、國家銀行和稅務機關採取了若干不恰當的做法，也

給予生產經營一些不好的影响。例如：要求新的合營企業和手工業合作組織執行一些暫時還不適合的管理制度和表報制度，这样就打乱了那些新的合營企業和合作組織原有的比較好的經營習慣；某些國營商業的專業公司錯誤地縮短合營商業的營業時間，就使顧客感覺不如从前方便了；由于对保持原有好的花色品种沒有采取切实的有效的办法，手工業方面減少產品品种的现象和商業方面減少經營品种的现象也發生了。所有这些现象，虽然还只是个别的，但是都不利于生產經營，都不利于國家和人民。为了改变这些现象，为了使我們有充分时间去逐行逐業地順利地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國務院決定：

一、私营工商企業从批准公私合營到完成改造，需要相当時間，因此在批准合營以后，一般在六個月左右的時間內，仍然應該按照原有的生產經營制度或習慣進行生產經營。企業的生產經營和财务工作等，仍旧由原企業主繼續負責，企業原有人員原來担负的职务也一般地不要变动。原企業主應該以对國家高度的責任心來管好企業，專業公司派出的工作組應該積極協助原企業主做好生產經營工作。

二、企業原有的經營制度和服务制度，例如進貨銷貨办法、會計賬务、賒銷暫欠、工作時間、工資制度等等，一般在半年以內照旧不變。

三、企業原有的供銷关系要繼續保持，原來向那里進貨銷貨的，仍旧向那里進貨銷貨；進貨銷貨的双方，必須密切合作。原來出口的手工藝品，必須繼續出口，手工藝品所需要的國外原料，必須尽可能地繼續進口。

四、各企業之間原有的协作关系，例如加工、修理、供应配件、零件等等，必須繼續保持，不得随意变动。

五、对于为數極大、分布極廣的小商店，如果他們要求公私合營，政府可以批准他們的要求。但是，这些小商店的經營方式，仍然應該繼續保持目前的代銷、代購、經銷和自营的办法。將來这些小商店的代銷、代購的經營比重是会逐漸增加的，但是他們仍然可以自己經營一部分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所沒有的商品。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对于这种小商店，不論他們是已經合營的或者是尚未合營的，都應該按照全行業統籌的原則，安排他們的營業。各地在改造座商期間，对攤販和肩挑小販如果还來不及進行組織和改造，就應該暫緩進行這項工作。为了適應人民需要，对于大部分肩挑小販現在的經

营方式需要長期保留，不要采取把同類肩挑小販都組成爲統一資金的合作經營方式。今后對許多行業的肩挑小販進行組織和改造的時候，應當採取一種簡便的形式，例如可以採取要他們到合作社或者國營企業的某一部門進行簡單登記的辦法。

六、參加合作社的個體手工業戶，必須保持他們原有的供銷關係，一般應該在一定的時間內暫時在原地生產，不要過早過急地集中生產和統一經營。手工業中的某些分散、零星的修理業和服務業，應該長期保留他們原有的便利羣衆、關心質量的優點。某些具有優良歷史傳統的特殊工藝，必須加以保護。某些適合於個體經營而自己又不願參加合作社的手工業戶，應該維持他們原有的單獨經營方式。

七、私營工商業和手工業在社會主義改造中，都必須保持產品質量和經營品種，對於已經降低了質量的產品和已經減少經營的品種，必須迅速恢復。所有合營的工廠、商店和手工業合作組織，都必須指定經理或一位副經理專管產品質量和經營品種的工作，保證不降低質量，不減少花色品種。

八、各地國營工業、商業部門應該迅速籌備建立各行各業的專業公司，尚未建立的應該首先成立籌備組織，已經建立的應該加以充實，以便使社會主義改造工作和業務工作有分工管理的機關。

各地應該根據上述各項規定的原則，結合當地情況，對各行各業定出安排和改組的具體措施。對於某些行業中存在的突出不合理的情況和困難問題，為了便於生產經營，應該及時加以調整解決。凡是已經有了充分準備，已經作了詳細研究並且提出了統盤改組規劃的行業，經過省、自治區、市領導機關的批准，就可進行改組。但在改組規劃中，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生產技術和管理辦法，必須進行全面分析，對於其中不合理的部分，應該逐步加以改革；對於其中合理的部分，應該在合營企業和國營企業中充分加以運用。我們應該將資本主義工商業、手工業的生產技術和管理辦法中有用的東西，看成是民族遺產，把它保留下來，決不應該不加分析地全盤否定。

以上各項，各地必須立即堅決執行。應該向政府工作人員、工人、店員、工程技術人員、手工業者和工商業者廣泛地進行解釋，動員他們同心協力做好企業的生產經營工作，圓滿地完成私營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國務院關於在公私合營企業中 推行定息辦法的規定

1956年2月8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4次會議通過

為了適應私營企業實行全行業公私合營的新情況和進一步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需要，對公私合營企業的私股推行定息辦法，是必要的和適當的。現在把推行定息的辦法的幾個主要問題作如下的規定：

一、定息，就是企業在公私合營時期，不論盈虧，依據息率，按季付給私股股東以股息。

二、對全國公私合營企業私股實行定息的息率，規定為年息1厘到6厘。

三、根據國計民生的需要和各行業、企業的具体情况，在前條規定的息率幅度內，地區之間、行業之間，可以定出不同的息率，也可以定出同一的息率。同一地區的行業內部可以定出同一的息率，如果確有必要，也可以定出幾個不同的息率。

國務院業務主管部門認為對某些行業有規定全國統一的息率的需要和條件的時候，經過公私雙方協商，可以提出方案報請國務院審核決定。

四、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公私合營企業定息的工作，應該分別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下進行。公私合營企業實行定息的時候，應該由公私雙方在當地業務主管機關、工商行政機關的領導下，按行業進行協商，提出對本行業定息的意見，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核報國務院主管部門審核決定。

五、個別公私合營企業，如果情況特殊，息率需要高於6厘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核報國務院批准。

六、暫不實行定息的公私合營企業，可以按照1954年9月5日政務院公布的「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所規定的盈餘分配原則或者按照慣例分配股息。

國務院關於私營企業實行公私合營的時候 對財產清理估價幾項主要問題的規定

1956年2月8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4次會議通過

私營企業實行公私合營的時候，應該根據公平合理、實事求是的原則，對企業的實有財產進行清理估價，確定私方的股額。現在將財產清理估價中幾項主要問題的处理，作如下的規定：

(一) 對機器、設備，按照新舊程度，參照國營工業部門的出售價格進行估價；如果原來是向國營商業部門買進的，可以參照國營商業部門的牌價進行估價；如果沒有上述價格，由公私雙方協商估價。

機器設備的新舊程度，可以用「重新鑒定的尚可使用年限加實際已使用年限等於全部耐用年限」的算法來計算；如果不適於採用上述的算法，也可以由公私雙方協商估算。

(二) 對房屋、其他建築物和可資利用的鋪面裝修設備，按照它的新舊程度，參照當地房地產管理機關的估價標準進行估價；如果沒有上述價格，由公私雙方協商估價。土地也應該進行適當的估價。

(三) 對企業使用的礦藏，不予估價。對開發礦藏可資利用的設備，應予估價。

(四) 對工具、生產經營用的器具，一般按照它的新舊程度，參照國營商業部門的牌價或者市價進行估價；如果沒有上述價格，由公私雙方協商估價。

(五) 對成品，一般參照國營企業收購價格減去應付稅款進行估價；對在制品，一般參照國營企業收購成品價格減去應付稅款，再按照完工程度進行適當的估價；如果沒有國營企業收購價格，由公私雙方協商估價。對質量低劣或者滯銷的成品、在制品，參照上述辦法酌打折扣進行估價。

對原材料、機物料等，一般參照國營工業部門的出售價格進行估價；如果原來是向國營商業部門買進的，可以參照國營商業部門的牌價進行估價；如果沒有上述價格，由

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对商業企业的商品，一般按照國營商業部門的批發價格進行估价；如果沒有該項批發價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对質量低劣或者滯銷的應該降價出售的商品，由公私双方协商酌打折扣進行估价。

(六) 对企业的呆滯物資，由公私双方协商，酌打折扣，作價入股。

(七) 对企业原有的公積金，一般轉为私股股份；如果企业原有一部分公股，應該按原來的公私股份的比例，轉作公私双方的股份。如果企业原有的职工集体福利設施較差，可以从公積金中提取適當的部分，作为公私合营企业的职工集体福利基金。

(八) 对原由企业資本項下支出的职工集体福利設備，應該估价作为私股股份；如果企业原有一部分公股，應該按照原來的公私股份的比例，轉作公私双方的股份。对原由獎金举办的职工集体福利設備和由企业盈余项下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举办的职工集体福利設備，應該轉为公私合营企业所有，不作为私股股份。

(九) 对家、店（厂）不分的企业，属于生產經營專用的生產資料，應該清理估价，作为私股股份；属于家庭專用的生活資料，應該归原業主所有。对生產經營和家庭使用难以划分的財產，例如房屋、家具等，可以由原業主提出意見，在照顧原業主家庭正当需要的原則下协商处理。

(十) 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如果需要迁移、合并，應該按照迁移、合并以前的情况，对企业的机器、設備、房屋、土地和其他建築物，予以估价。迁移、合并的費用，由公私合营企业負擔。

(十一) 根据1950年12月22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员会公布的「私营企业重估財產調整資本办法」進行过重估財產的企业，重估結果比較合理的，經公私双方协商，可以作为估价的基础；同时根据資產折旧和其他变动的情况，作適當的調整。

(十二) 在本規定公布以前，已經進行过財產清理估价的公私合营企业，对原來清理估价的結果，不應該变更。

公私合营企业对私股的待处理財產，應該尽可能加以清理，作價入股。

(十三) 为使私方在公私合营后安心工作和接受改造，对企业原有的債務关系、財產关系和其他有关問題，要尽可能在財產清理估价的时候清理了結。

煤炭工業部、中國煤礦工會全國委員會 關於進一步開展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指示

1956年1月20日

自1954年以來，在煤礦系統已陸續地推行了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工作，並且獲得了一定的成績，有的單位也取得了一些較好的經驗。這些成績和經驗都証實了，推行勞動保護協議書是工會組織協助與監督企業行政作好勞動保護工作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但在推行這一工作中也存在着很多缺點，特別是有些企業領導與工會組織對簽訂協議書的重大意義認識不足，對安全技術組織措施計劃的編制與執行不加過問，對於目前廠礦企業中勞動保護經費積壓、挪用和浪費現象未能認真地加以解決，對勞動部與中華全國總工會的指示沒有認真研究和貫徹。在已推行簽訂協議書的單位中，存在着嚴重的形式主義偏向，不僅沒有很好地發動群眾，而且工會與行政也未能很好商量研究，致使有的單位協議書的項目中有百分之七、八十是屬生產工程，使協議書起不到應有作用。

為了扭轉傷亡事故嚴重的現象和合理地使用勞動保護經費，以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各礦務局、礦與各級工會組織必須共同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一、省煤礦工會與礦務局、礦區工會必須推動與指導企業行政和基層工會有計劃有步驟地普遍地開展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工作。這一工作的廣泛推行在煤礦系統已具備了條件，即：群眾要求這樣作，國家撥出了專款，企業已有了安全技術組織措施計劃。

二、為了做好簽訂1956年勞動保護協議書的工作，各企業行政與基層工會組織，必須共同商量研究簽訂的方法與步驟，作出具體的行動計劃，並在審查安全技術組織措施計劃的基礎上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

三、在簽訂之前，要組織幹部學習有關文件，並要廣泛深入地發動群眾，討論安全技術組織措施計劃，提出建議或意見，並指定專人將意見彙總起來，行政與工會再共同研究編入協議書之內；編入不了和不應編入的，應由企業領導指定專人負責處理，工會組織予以督促檢查。

四、在簽訂協議書之后，重要的問題是保證協議書按期實現。為此，各礦務局、礦與各級工會組織必須共同按月、季檢查協議書的執行情況，並要將協議書的執行情況按季逐級上報。

國務院關於推廣普通話的指示

漢語是我國的主要語言，也是世界上使用人數最多的語言，並且是世界上最發展的語言之一。語言是交際的工具，也是社會鬥爭和發展的工具。目前，漢語正在為我國人民所進行的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服務。學好漢語，對於我國的社會主義事業的發展具有重大的意義。

由於歷史的原因，漢語的發展現在還沒有達到完全統一的地步。許多嚴重分歧的方言妨礙了不同地區的人們的交談，造成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的許多不便。語言中的某些不統一和不合乎語法的現象不但存在在口頭上，也存在在書面上。在書面語言中，甚至在出版物中，詞彙上和語法上的混亂還相當嚴重。為了我國政治、經濟、文化和國防的進一步發展的利益，必須有效地消除這些現象。

漢語統一的基礎已經存在了，這就是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的普通話。在文化教育系統中和人民生活各方面推廣這種普通話，是促進漢語達到完全統一的主要方法。為此，國務院指示如下：

（一）從1956年秋季起，除少數民族地區外，在全國小學和中等學校的語文課內一律開始教學普通話。到1960年，小學三年級以上的學生、中學和師範學校的學生都應該基本上會說普通話，小學和師範學校的各科教師都應該用普通話教學，中學和中等專業學校的教師也都應該基本上用普通話教學。各高等學校的語文教學中也應該增加普通話的內容。中等學校、高等學校的就要畢業的學生和高等學校的青年教師、助教，如果還不會說普通話，應該進行短期的補習，以方便於工作。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應該分別定出大力加強各級學校漢語教學、促進漢語規範化的專門計劃，報國務院批准施行。

（二）中國人民解放軍部隊文化教育中的語文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所屬各級學校的語文課，都應該用普通話教學。戰士入伍一年之內，各級軍事學校學員入學一年之內，

都應該學會使用普通話。各機關業餘學校中的語文教學，也都應該以普通話為標準。

(三) 青年團的各地支部和工會的各地組織，都應該採用適當的和有效的方式，在青年中和工人中大力推廣普通話。青年團員在學習和推廣普通話方面應該起帶頭作用。工廠（首先是大工廠）中的文化補習學校、文化補習班和農村中的常年民校的高級班，都應該尽可能地、逐步地推廣普通話的教學。

(四) 全國各地廣播電台應該同各地的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合作，舉辦普通話講座。各個方言區域的廣播站，在它們的日常播音節目中，必須適當地包括用普通話播音的節目，以便幫助當地的聽眾逐步地聽懂普通話和學習說普通話。全國播音人員、全國電影演員、職業性的話劇演員和聲樂（歌唱）演員，都必須受普通話的訓練。在京戲和其他戲曲演員中，也應該逐步地推廣普通話。

(五) 全國各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和出版社的編輯人員，應該學習普通話和語法修辭常識，加強對稿件的文字編輯工作。文化部應該監督中央一級的和地方各級的出版機關指定專人負責，建立制度，訓練幹部，定出計劃，分別在2年到5年內基本上消滅出版物上用詞和造句方面的不應有的混亂現象。

(六) 全國鐵路、交通、郵電事業中的服務人員，大城市和工礦區的商業企業中的服務人員，大城市和工礦區的衛生事業中的工作人員，大城市和工礦區的警察，司法機關中的工作人員，報社和通訊社的記者，文化館站的工作人員，縣級以上的機關、團體的工作人員，都應該學習普通話。上述各有關機關應該分別情況，定出關於所屬工作人員學習普通話的具體計劃，並負責加以執行，使它們所屬的一切經常接近各方面群眾的工作人員在一定時期內都學會普通話。

(七) 一切對外交際的翻譯人員，除了特殊的需要以外，應該一律用普通話進行翻譯。

(八)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應該在1956年上半年完成漢語拼音方案，以方便普通話的教學和漢字的注音。

(九) 為了幫助普通話的教學，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應該在1956年編好以確定語音規範為目的的普通話正音詞典，在1958年編好以確定詞彙規範為目的的中型的現代漢語詞典，並且會同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組織各地師範學院和大學語文系的力量，在

1956年和1957年完成全國每一個縣的方言的初步調查工作。各省教育廳應該在1956年內，根據各省方言的特點，編出指導本省人學習普通話的小冊子。教育部和廣播事業局應該大量灌制教學普通話的留音片。文化部應該在1956年內攝制宣傳普通話和教學普通話的電影片。

(十) 為了培養推廣普通話工作的幹部，教育部應該經常舉辦普通話語音研究班，訓練各地中學和師範學校的語文教師和教育行政幹部，各機關、團體、部隊也應該派適當的幹部參加受訓。同樣，各省、市和縣的教育行政機關也應該普遍地舉辦普通話語音短期訓練班，訓練各地中、小學和師範學校的語文教師，當地機關、團體、部隊也應該派適當的幹部參加學習。

(十一) 國務院設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統一領導全國的推廣普通話工作。它的日常工作，由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教育部、高等教育部、文化部、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分工進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負責整個工作的計劃、指導和檢查；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負責全國各級學校和業餘學校的普通話教學的領導，普通話師資的訓練和普通話教材的供應；文化部負責出版物上的語言規範化工作，有關普通話書刊的出版和留音片、電影片的生產；語言研究所負責普通話語音、詞彙、語法的規範的研究和宣傳。各省、市人民委員會都應該設立同樣的委員會，並以各省、市的教育廳、局為日常工作機關。

(十二) 各少數民族地區，應該在各地區的漢族人民中大力推廣普通話。各少數民族學校中的漢語教學，應該以漢語普通話為標準。少數民族地區廣播電台的漢語廣播應該盡量使用普通話。各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以便統一領導在各自治區的說漢語的人民中推廣普通話的工作。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2月6日

教育部关于評獎扫除文盲 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学员、 先進單位的暫行办法

1956年2月8日

一、为着广泛地动员社会力量，大规模地开展扫除文盲运动，并通过奖励模范、树立榜样，总结和推廣經驗，以达到加速扫除文盲的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二、評獎范围：包括工厂、农村、学校、部队、机关、团体和城市居民中对扫除文盲有特殊成績的教师和工作人员，扫除文盲有顯著成績的單位以及参加識字学习成績优良的学员等。

机关干部、工农群众中正规的业余中学、业余小学教师和工作人員的評獎，与普通中学、小学教师、工作人员一并举行，不包括在本办法之内。

三、評选条件：

- 1、优秀教师。对于教学工作積極負責，能克服困难，鑽研業務，改進教学，且在实际工作中獲得顯著成績的。
- 2、优秀工作者。对于扫除文盲工作積極負責，能团结群众，改進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有顯著成績并为群众所拥护的。
- 3、先進單位。能根据國家要求，結合本單位生產、工作情况，積極進行扫除文盲工作，并獲得顯著成績的。
- 4、优秀学员。能經常坚持学习，成績特別优良，并能帮助帶動別人学习，起帶头示范作用的。

四、評獎办法：

- 1、縣、市的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及优秀学员，由基層（机关团体、工厂礦山、鄉、村、街道）选出，报縣、市評选委员会審定合格。縣、市先進單位的評选，由

基層單位所在地的扫盲工作的有关上級領導机关如縣（市）区級的教育行政部門和人民团体等提名，报縣、市評选委員會審定合格。

2、省、自治区、直轄市的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學員及先進單位，由縣（市）和市轄区选出，报省、直轄市、自治区評选委員會審定合格。

3、全國的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學員及先進單位，由省、直轄市、自治区选出，报全國評选委員會審定合格。

五、獎勵办法：分縣、省、中央三級獎勵。

对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學員，給予獎狀、獎章及实物獎勵。

对先進單位，給予獎狀及实物獎勵。

六、評獎時間：縣、省轄市、直轄市、省和自治区每年一次；全國每一至二年一次。均从1956年開始举行。

七、評獎工作，是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一項重要的領導方法，必須有坚强的領導。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應該会同青年团、工会、妇联、文化部門、扫除文盲协会等有关方面共同組成各該級評选委員會，办理評獎事宜。

八、在評选前，要公布各类优秀人物及先進單位的評獎条件，由群众充分醞釀討論。評选中要确实掌握評獎条件和政治条件。对已选出的优秀人物及先進單位，应加强教育和帮助，使之經常地保持其先進模范作用。

九、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可根据本办法的精神，結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各該省、自治区、直轄市的評獎办法。

教育部、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聯合總社籌備委員會關於開展手工業生產 合作社業餘文化教育的通知

1956年2月8日

(一)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的高潮已經到來。手工業生產合作化的迅速發展，要求迅速掃除社員中的文盲並繼續提高其文化水平。因此，在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中開展業餘教育，提高社員的政治、文化、技術水平，乃是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

過去已有若干地區開始注意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業餘文化教育工作，有些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並已舉行了業餘學校。事實證明，在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中開展文化教育工作具有不少有利條件，即：群眾學習要求很迫切；合作社可以統一領導，合理安排學習時間；並有可供使用的教育基金等等。

(二) 今後在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大力掃除文盲，積極地舉辦正規的業餘小學，適當地發展業餘初中，以提高社員的文化、政治水平，為手工業生產服務。要求到1959年基本上掃除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社員中的文盲，並將大部分幹部和青年社員組織到業餘小學學習；到1962年，將合作社幹部、青年社員和部分有技術的社員提高到業餘小學畢業程度，並組織一部分人參加業餘初中學習。

各地政府教育部門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都要根據上述要求，結合具體情況，作出今後掃除文盲和發展業餘小學、初中的具體規劃。

(三)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業餘文化教育應當在當地政府教育部門的領導下，由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辦學，手工業勞動者協會加以積極協助。政府教育部門負責制定工作方針，規定學制課程，綜合編制事業計劃，配備訓練專職教師，指導教學等。合作社負責舉辦業餘學校，制定事業計劃，動員組織社員入學，保證學習時間，選聘兼職教師，籌措經費等。手工業勞動者協會通過協會組織，動員組織手工業勞動者入學，並幫助解決學

習時間、經費等問題。政府教育部門與合作社、手工業勞動者協會在領導、管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業餘文化教育中，必須分工合作，緊密配合。為此，政府教育部門要很好地把這件工作管理起來，各級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領導機關必須設置專管機構和干部管理這項工作。

(四)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舉辦業餘學校可採取以下幾種形式：在大社內單獨成立業餘學校或學習班；將一個市鎮或城區的各种不同行業性質的社員共同組織在一個或幾個業餘學校學習；有的社員也可以參加市民業餘學校學習。識字教學除集中的班級形式外，還可以採取分散的小組學習、包教保學等各種多样的形式進行。

(五) 手工業者由個體生產組織為集體生產後，社員有可能抽出一定的業餘時間學習文化。根據已有經驗，一般確定每周不得少於6小時的學習時間，要求合作社很好地安排社員業餘文化學習時間，並予以確實保證。

(六)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業餘學校的教師，必須在社員中選聘兼職教師教學，同時應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教師作為領導骨幹。基層社應給兼職教師以從事教學工作的方便，並酌情給予一定的報酬。對優秀教師應給予適當的獎勵。專職教師應根據工作需要與合作社經費情況酌情配備，專職教師的升遷調補，應以教育行政部門為主，協同手工業聯合社商定。專職教師的待遇，可與同級職工業餘學校的教師相同。市、縣在舉辦工農教師訓練班或文化進修學校時，也應吸收合作社的教師參加。

(七)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業餘學校的教材，在大中城市一般可採用職工業餘學校課本，接近農村的鄉鎮在未編出課本前暫可採用農民課本。必要時也可由基層社或縣(市)聯社編寫補充教材。政治課由黨委決定。

(八)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業餘學校的學制、課程，一般可依照職工業餘學校的規定辦理。採用農民教材的按農民學校的規定辦理。

(九)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業餘教育的經費(包括教學行政費、教師工資、福利及公費醫療等)，從合作社的教育基金中解決；政府教育部門在師資訓練、獎勵等方面予以補助。至於合作社教育基金的開支項目、管理辦法，由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籌備委員會另作規定。

(十)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業餘學校的校舍校具，一般由合作社負責解決，如利用廠

房、車間設備等；也可商請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協助，借用中小學校舍和校具。

希將通知轉發所屬，遵照執行。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

1956年2月9日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發表

第一條 漢語拼音方案用下面的字母拼寫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的普通話。

[1] 子音(輔音)字母24個：

b ㄅ 玻	p ㄆ 坡	m ㄇ 摸	f ㄈ 佛	d ㄉ 德	t ㄊ 特	n ㄋ 訥	l ㄌ 肋
g ㄍ 哥	k ㄎ 科	ŋ ㄥ 科 (上海音「額」)	h ㄏ 喝	q ㄑ 欺	x ㄒ 希		
z ㄗ 知	g ㄗ 痴	ʃ ㄗ 詩	r ㄖ 日	z ㄗ 資	c ㄘ 雌	s ㄘ 思	
j ㄐ 移	w ㄨ 吳						

(漢字沒有單表子音的字。對照的漢字只取它的子音，不取它的母音，而且要照北京語音來讀。例如「玻」的發音是bo，這裡只取其中的b。)

[2] 母音(元音)字母6個：

a ㄚ 啊	o ㄛ 喔	e ㄜ 額	i ㄝ 衣	u ㄨ 烏	y ㄩ 迂
-------------	-------------	-------------	-------------	-------------	-------------

子音和母音拼音舉例：

爸爸 baba ㄅㄚㄅㄚ	媽媽 mama ㄇㄚㄇㄚ	哥哥 gege ㄍㄜㄍㄜ	弟弟 didi ㄉㄧㄉㄧ
--------------------	--------------------	--------------------	--------------------

第二條 母音後面可以接上母音或者子音，拼成下面的各種音。

[1] a:	ai ㄞ 哀	au ㄠ 熬	an ㄢ 安	aŋ ㄤ 鞏				
o:	ou ㄛ 歐							
e:	ei ㄝ 欸 (「杯」的韻母)	en ㄣ 恩	eŋ ㄥ 鞏 (「灯」的韻母)					
[2] i:	ia ㄞ 呀	ie ㄟ 噫	iau ㄞ 腰	iu ㄟ 憂	ian ㄢ 烟	in ㄣ 因	iaŋ ㄤ 央	iŋ ㄥ 英
[3] u:	ua ㄨㄞ 蛙	uo ㄨㄛ 窩	uai ㄨㄞ 歪	ui ㄨㄝ 威	uan ㄨㄢ 弯	un ㄨㄣ 温	uaŋ ㄨㄤ 汪	uŋ ㄨㄥ 喻 (「东」的韻母)
[4] y:	ye ㄩㄝ 約	yan ㄩㄢ 冤	yn ㄩㄣ 暈	yŋ ㄩㄥ 庸				

这些音的前面可以再加子音，拼成音節（一个音節相当于汉字的一个字）。例

如：

kai 开 pou 剖 seŋ 生 ɕie 解 hui 会 xye 学
kaihui 开会 ɕiepou 解剖 xye seŋ 学生

这些音的前面也可以不加子音，自成音節。例如：

ai 爱 en 恩 ou 藕 yan 远
airen 爱人 enhui 恩惠 oufen 藕粉 yŋ yan 永远

上面 [2] [3] 兩类音（i 和 u 开头的音），如果前面沒有子音而自成音節的时候，應該寫做：

ji ㄐ	ja ㄐㄞ	je ㄐㄟ	jau ㄐㄞ	ju ㄐㄟ	jan ㄐㄢ	jin ㄐㄣ	jaŋ ㄐㄤ	jiŋ ㄐㄥ
wu ㄨ	wa ㄨㄞ	wo ㄨㄛ	wai ㄨㄞ	wei ㄨㄝ	wan ㄨㄢ	wen ㄨㄣ	waŋ ㄨㄤ	weŋ ㄨㄥ

例如：

jiwu 义务 jewan 夜晚 wenji 文藝

第三條 兒（兒）寫作 er，在音節末尾寫作 r。例如：

ertu 兒童 erduo 耳朵 huar 花兒

第四條 「知、痴、詩、日、資、雌、思」等七個音節寫作 ʒi, ɕi, ʃi, ri, zi, ci, si

（i 是小型的大寫 i）。例如：

ʒi ʃi 知識 zisi 自私

在輕音的音節里，這個 i 一概省去。例如：

wenzi 文字（「字」重音） wenz 蚊子（「子」輕音）

第五條 印刷、打字、打電報的時候，如果設備上沒有 ʒ、ɕ、ʃ、r、z、c、s 這幾個字母，可以用 g、zh、ch、sh、ng、i 代替。

第六條 需要標明聲調的時候，用下面的聲調符號來表示：

陰平 —	陽平 /	上聲 ˇ	去聲 \	輕聲 ·
mā 媽	má 麻	mǎ 馬	mà 罵	hǎo mā 好 嗎

印刷、打字的時候，如果在母音上標調不方便，可以把符號加在音節末尾右上角。在全部標調的書刊上，陰平符號可以省去。

第七條 兩個音節之間可能發生混淆的地方，用隔音符號（'）分開。例如：

pi'au 皮襖 piau 漂（沒有隔音符號）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常德縣的13个村和2个村的半部 劃歸常德市領導給湖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2月4日

1956年1月10日(56)會民行字第18號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將常德市毗鄰的常德縣屬張家台村、梅家塘村、郭家村、長生橋村、楊柳村、廖碾村、榮碼頭村、太平村、梁王廟村、花船廟村、劉家村、臥龍崗村、肖家崗村等13个村的全部和皂角樹村、南竹山村等2个村的半部劃歸常德市領導。

國務院關於同意雙城縣和榆樹縣行政區域界綫的劃分意見 給黑龍江、吉林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2月11日

內務部轉報黑龍江省民政廳1955年12月22日黑民民(55)字第14號報告及附件和吉林省民政廳1956年1月18日民民(56)字第4號報告均悉。關於黑龍江省雙城縣和吉林省榆樹縣的行政區域界綫問題，同意兩省協商提出的劃分意見，即以拉林河主流為界，河北為黑龍江省雙城縣，河南為吉林省榆樹縣，並將拉林河主流以北現屬吉林省榆樹縣的馬家套子屯、退家屯、王鳳窩堡等三个屯劃歸黑龍江省雙城縣領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2月11日

任命乔曉光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潘自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7号 (总第33号)
1956年2月22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2月第1次印刷：1—56 350册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刊字第232号